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8）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17）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21）

【大事记】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7 月）……（49）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8 月）……（53）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9 月）……（60）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
集成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5 日

汤阴县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
集成办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政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为目标，以“一件事”集成服务为引领，大幅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比率，营造审批服务效率更高、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创新创业成本更加低廉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有更多更好的体验感。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一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推动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不动产、公积金等 100 项民生事项。

1. 梳理“一证通办”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细化业务办理颗粒度，逐事项查摆标准化服务指南要素，有针对性地筛选、减化非必须的环节和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减化优化办事程序。牵头组织涉及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不动产、公积金等领域的相关单位梳理“一证通办”事项。通过减化办事材料和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扩大“一证通办”事项范围。

2. 应用“一证通办”政务系统、手机 APP。整合线上申请入口，依托“一证通办”和“一件事”系统，统一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申请入口、统一窗口出证。设置相应的主题办事场景，为“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梳理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以只跑一次为目标，细化颗粒度，对传统审批流程进行重塑和再造，利用互联网手段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趟，提升办事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

1. 细化“一件事”分类。理清事项，明确权责，分类确定“一件事”涉及的具体审批服务事项，明确涉及的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剔除各事项需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列出申请材料清单，明确材料获取方式。

2. 依法依规精减申请材料。对“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精减，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证明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证明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规定不明确的模糊材料等一律取消，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制作的证照、文书、资料等原则上共享获取。

3. 深度优化审批环节。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

趟”的要求，优化“一件事”涉及事项的办事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能增设办理条件和环节。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能作为办理条件，一律取消。

4. 再造“一件事”流程。全力推动不同层级、不同环节、不同场景的业务整合，对“一件事”涉及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合并精简申请材料，调整优化审批时序，优化再造“一件事”一次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一站办结的新流程。

5. 加快数据信息共享。按照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根据“一件事”办理需求，梳理“一件事”信息共享目录，细化材料共享要求，明确共享部门、业务系统、共享方式、共享深度，理清数据推送逻辑，打通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专网。

6. 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各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和单位统一使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与实物盖章或者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启动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

（二）“一证通办”和“一件事”事项梳理。筛选“一证通办”和“一件事”事项目录，理清权力清单，明确权责。

（三）流程再造，数据打通。开展“一证通办”和“一件事”事项流程再造，打破信息壁垒，完成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

（四）上线试运行。公民个人高频事项按照“一证通办”和“一件事”要求进行试运行。

（五）正式运行。全面完成“一证通办”和“一件事”事项实现一个窗口、一套资料、一个流程、一个系统、一次办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汤阴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切实抓好事项梳理、事项配置、系统打通、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各项工作；线上组和线下组两个责任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抓好各分项工作。

（三）强化考核。建立定期考评和通报制度，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实效等进行评价和通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完成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工作持续进展缓慢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汤阴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汤阴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汤阴县“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贾晓军　县长

执行副组长：杨　哲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王新有　一级调研员

侯志军　副县长

田　驰　副县长

常　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徐泽颖　副县长

成　　员：李宏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宋庆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任曙光　县委编办主任

刘柏旭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福喜　县教育局局长

张　洁　县民政局局长

张海波　县财政局局长

王学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志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建朝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鹏县　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飞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付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志勇　县医保局局长

王　波　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长庆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赵军群　县税务局局长

杨国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鑫　规划中心主任

田　涛　林业总站站长

宋长青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线下组、线上组 2 个工作专班，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集中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县直部门抽调。

二、领导小组下设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任务

（一）办公室

主　　任：李宏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副 主 任：宋庆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长庆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办公室成员：李鹏辉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杜海宾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卢战林　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张志魁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范武生　县卫生健康委二级主任科员

王飞县　民政局副局长

史玉兰　县交通运输局四级主任科员

燕景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宋长青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执行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各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对各级各部门“一证通办”和“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督查；统筹做好办公、会务、材料、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线下组

组　　长：蒋　宾　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李海峰　县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理清事项，明确权责，持续梳理“一证通办”事项清单，细化“一件事”分类；依法依规精减申请材料，深度优化审批环节，推动“一件事”流程再造。

（三）线上组

组　长：常　宽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副组长：司贝贝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推动加快数据信息共享工作；推广应用“一证通办”和“一件事”政务系统、手机 APP 客户端；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推广应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系统。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
通　知

汤政办〔2021〕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 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46 号）精神，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做好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	切实抓好2021年市、县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二）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在本级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中心 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三）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国家要求，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其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 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使用、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	县财政局 各乡（镇）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原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县卫健委 各乡（镇）
	（六）做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各乡（镇）
二、着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一）持续提高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设现代农业体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二、着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各部门、各乡（镇）要协同联动，对接共享，加快形成全县政策问答平台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文广体旅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三）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落实回应责任，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粮油保供稳市、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房产事务中心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	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府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政府文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各乡（镇）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1.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2.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3. 2021 年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对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台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四、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五、着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大指导力度。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培训、协调、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总结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工作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队伍建设。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三）改进工作作风。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四）狠抓任务落实。	1.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五、着力加强组织保障	（四）狠抓任务落实。	2. 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汤政办〔2021〕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11 日

汤阴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汤阴县“千年古县、三圣之乡”的文化资源和自然禀赋，推动影视文化与旅游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影视文化产业，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办〔202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鼓励影视企业落地

（一）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入驻汤阴的影视文化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给予其 3 年不超过 100 平方米工作室租金全额补助或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对特别优秀的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可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积极为影视文化发展

提供金融支持。对注册地设在汤阴的影视文化企业用于经核准、立项、备案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宣发审核后兑现。

（三）鼓励社会资本在汤投资建设影视基地、摄影棚及配套产业设施。对经核准、立项、备案的新增经营性固定资产统计口径投资达500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档计算，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内的部分按3%给予奖励，1亿元以上部分按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在汤阴注册的影视文化企业，出品、制作国家提倡支持的电影作品或者对汤阴影视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影视项目，根据情况投资、参股。

二、实施产业财税奖励

（一）积极为影视文化从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影视文化企业代扣代缴演职人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个人所得税的，由收益财政部门按2%支付代扣代缴手续费，每年结算一次。

（二）在汤阴注册的影视文化企业，从注册之年起享受财政奖励10年，前3年增值税和企业（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90%给予奖励，后7年规模以上企业按照80%给予奖励，其他按75%给予奖励，半年一奖，先缴后奖。

三、完善影视服务链条

（一）鼓励影视文化企业拓展服务，对影视文化企业为剧组提供影视道具、服装、摄影器材等租赁业务的，给予仓储成本补助，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40%，给予3年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元/平方米/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二）支持影视项目创作，对在汤阴发生版权交易并纳税的编

剧（个人及工作室）创作的优秀原创影视剧本，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按照影视剧本实际交易价格的10%给予原创编剧创作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在汤阴注册登记的影视文化企业，在汤阴举办大型的电影首映式、影视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等活动，由受益财政按照主办方或承办方场馆租赁、往返交通、食宿等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扩大影视作品影响

（一）对在汤阴经核准、立项、备案的影视企业作品，拥有版权的第一出品方，有固定办公场所，主创团队在汤阴或拍摄的影视作品以汤阴元素为主的，且在汤阴缴纳税收的影视文化企业，按以下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1. 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200万元；获得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在央视一套、八套主要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连续剧的影视文化企业，分别给予每集奖励8万元和6万元；在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奖励4万元和2万元；对在央视其他频道或省级重点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奖励3万元。每项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3. 出品或制作的电影作品在国内院线首播且票房分账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分账票房1%奖励，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在央视六套电影频道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部奖励15万元；在非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部奖励6万元。在汤阴取景的电影，在院线或中央电视台六套黄金

时间首播时，有关汤阴的镜头总时长超过 5 分钟，并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含有汤阴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村庄等名称的，每部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在非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部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二）在汤阴注册的影视文化企业出品、制作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 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附则

（一）汤阴县影视产业发展指挥部负责汤阴影视文化产业和外景基地发展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和全面协调工作。

（二）本办法的扶持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扶持办法暂设立三年共 2000 万元的影视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享受本扶持办法的影视文化企业，经指挥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兑现有关政策。

（四）重大影视文化产业项目根据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指挥部负责解释。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1〕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汤阴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9 月 16 日

汤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安政〔2019〕6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

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根据各乡（镇）政府地震应急的需求，县地震应急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县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前方指挥部组成。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武警汤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移动汤阴分公司、中国联通汤阴分公司、县红十字会、县科协、国网汤阴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应对我县一般地震灾害，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前方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

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前方指挥部

一般地震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实际情况，设立县前方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地乡（镇）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 乡镇组织指挥体系

2.2.1 领导机制

各乡（镇）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2.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县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省、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级现场指挥部按要

求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驻汤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一般和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省、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省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省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省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省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

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I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请求市指挥部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协助我县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3.6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Ⅰ级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Ⅱ级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Ⅲ级	市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Ⅳ级	县（市、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全县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应急局报告灾情和震情。省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县级政府配合省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县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乡（镇）政府配合县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乡（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负责收集和管理本地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乡（镇）政府根据预报意见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2 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县防震减灾工作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尤其是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在市防震减灾中心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县政府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乡（镇）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球物理观测、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 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

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 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武警汤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我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报县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6）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1.3 指挥部启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前方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协调驻军、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空、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1.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县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

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国（境）外红十字会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联通汤阴分公司、移动汤阴分公司、国网汤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县抗

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县应急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

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会同武警汤阴中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县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11）涉外事务

县委办公室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汤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安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5.1.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县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武警汤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我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报县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防震减灾中心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6）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7）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政府。

5.2.3 指挥部启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前方指挥

部及相应工作组。

（2）协调武警部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

（6）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0）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2.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县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县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联通汤阴分公司、移动汤阴分公司、国网汤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县应急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

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会同武警汤阴中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宣传报道

县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2.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县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现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武警汤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灾区所在地乡（镇）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报县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指挥部启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县级武警、消防、医疗等救援队集结待命。

（3）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

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5.3.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医疗救治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县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局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中国联通汤阴分公司、中国移动汤阴分公司、县水利局、国网汤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

据灾区应急需要，县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协助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3.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在上级派遣的工作组的支持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5.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武警汤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灾区所在地乡（镇）级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报县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4.3 指挥部启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县级武警、消防、医疗等救援队集结待命。

（3）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5.4.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医疗救治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县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县应急局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

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中国联通汤阴分公司、中国移动汤阴分公司、县水利局、国网汤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协助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4.5 乡镇应急

乡（镇）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5.4.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市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县政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

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的高效指挥。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

县、乡（镇）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乡（镇）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宣传、教育、文广体旅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面科普知识、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政府建立健全地震

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县内发生 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县应急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震区所在乡（镇）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县应急局。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局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非天然地震所在乡（镇）应急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应急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县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乡（镇）应急部门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局。县应急局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局应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邻县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县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

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县应急局建议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乡（镇）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乡（镇）、县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汤政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汤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汤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县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县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负责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

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县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

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联系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对地震应急救援相关设备、设施和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武警汤阴中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

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汤阴县支行：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移动汤阴分公司和联通汤阴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信息通信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县科协：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国网汤阴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 月）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7 月 1 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我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通过不同方式，认真收听收看了大会直播盛况。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宋庆林、刘明强、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等县领导共同观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现场直播，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贾晓军、杨哲、田驰、常勇、徐泽颖等县领导集中收看了庆祝大会盛况。

近日，我县在县委五楼会议室组织收听收看安阳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动员大会。县领导贾晓军、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十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企业代表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7 月 8 日　汤阴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市委决定：贾晓军同志任中共汤阴县委员会书记；宋庆林同志不再担任中共汤阴县委员会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7 月 9 日　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第一百八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7 月 9 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海燕带领指导组一行，来到我县检查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在县委常委会议室组织召开汇报会。县领导贾晓军、刘全生、华明军参加相关活动。

7 月 10 日　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在县公安局召开。县领导贾晓军、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常勇、苏洪涛、王子栓，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体成员，县委政

法委、县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及各乡镇政法委员参加会议。

7 月 12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318 次会议。

7 月 13 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深入我县开展卫河巡河并检查防汛抗旱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常勇、徐泽颖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7 月 13 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深入我县金百合生物医药科技公司、今麦郎饮品公司等企业，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华明军、李人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 月 13 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在郑州召开。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贾晓军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省市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县立即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7 月 15 日　全省建立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现场会在获嘉县召开，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作典型发言。

7 月 16 日晚　省、市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先后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省、市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立即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 月 17 日上午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贾宏伟一行莅临汤阴德安奇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调研。安阳市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郑惠国，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副县长侯志军，县人防办主要负责同志等陪同调研 7 月 17 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带队深入我县重点防汛部位和水库，现场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7 月 19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

7 月 19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县

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7月19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

7月19日、20日　省食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二级调研员张丙奇带领省食安办复审调研组莅临我县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调研工作。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李人昌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7月20日下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冒雨深入我县水库、村庄、河道等防汛重点部位，实地督导检查防汛及灾害防御工作。市县领导王建国、贾晓军、姚晓林、张军业、华明军、田新民及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月20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华明军陪同接访。

7月20日　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县政府副县长田驰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7月20日下午至21日凌晨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高永深入我县调研督导防汛工作。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参加相关活动。

7月21日晚　市委书记袁家健指挥调度我县防汛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市县领导高永、陈志伟、王树文、董良鸿、欧阳报军、薛崇林、高勤科、贾晓军、胡玮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调度会或陪同调研。

7月22日凌晨一点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我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主持召开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县领导胡玮、杨哲、华明军、常勇、徐泽颖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部分乡镇调研督导防汛救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

7月24日　汤阴召开全县防汛救灾暨恢复生产工作部署会，全

县迅速响应，上下部门联动、乡村动员，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 月 24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到菜园镇调研防汛救灾工作。他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7 月 25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深入我县集中安置点，督导检查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7 月 29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领导华明军、于建川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 月 30 日　在第九十四个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县委书记贾晓军带队到安阳军分区、驻汤部队营地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县领导胡玮、姚晓林、张凤龙、杨哲、张军业、华明军、陈泽涌、常勇、苏洪涛参加活动。

7 月 31 日　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贾晓军立即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胡玮、华明军、田驰参加会议。

7 月 31 日　安阳神龙腾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县捐赠防汛救灾资金 600 万元。县领导胡玮、王新有参加捐赠仪式。

7 月 31 日晚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贾晓军立即主持召开会议，研判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我县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县领导胡玮、华明军、田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8 月）

8 月 1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深入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点检查指导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全生参加活动。

8 月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深入我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受灾群众安置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县领导胡玮、田驰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8 月 2 日　市委书记袁家健深入我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灾后恢复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手抓防汛抗疫、一手抓经济发展，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和瓶颈，千方百计助力企业灾后恢复、复工达产，把灾害影响降到最低。市县领导陈志伟、董良鸿、田海涛、贾晓军、胡玮、华明军参加调研。

8 月 2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周工作例会、第 324 次会议。

8 月 2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我县修远学校集中安置点调研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回迁工作。

8 月 3 日　全省灾后重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省市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贾晓军立即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做好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胡玮、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军业、王威、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8 月 3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组成员深入我县调研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建设工作。县领导胡玮、王威、索兰平参加活动。

8 月 4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带队深入我县重点场所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8 月 4 日　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宣布大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宣布县委书记贾晓军任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安阳军分区政委温伟大校宣读任职通知并讲话。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贾晓军作履职承诺。

8 月 4 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县领导胡玮、田驰，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8 月 5 日、6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先后来到天福乐途酒店集中隔离点、古贤镇古贤村，五陵镇三街村、北前村、闫庄村，伏道镇西官庄、宜沟镇将城村、城关镇南关西村、韩庄镇大光村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员核酸检测组织推进等情况，并对来汤开展援助的外地医护人员表示慰问。

8 月 6 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郑州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在省市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立即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市会议精神，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8 月 6 日、7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深入我县部分乡镇调研指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他强调，要坚决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安全快速高效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8 月 7 日晚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到我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

8 月 8 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县立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8 月 8 日　全县第二轮全民核酸检测工作协调会在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县领导胡玮、刘全生、田驰、李人昌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8 日晚　我县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县领导胡玮、刘全生、田驰、李人昌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乡镇参加会议。

日前，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听取政府班子成员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县领导王新有、杨哲、侯志军、田驰、常勇、徐泽颖、于建川、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参加会议。

8 月 9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

8 月 9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深入我县部分乡镇检查指导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相关乡镇负责同志参加相关活动。

8 月 9 日　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古贤镇、伏道镇、城关镇、韩庄镇调研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慰问一线医护人员。

8 月 9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日调度会，县领导胡玮、姬卫军、杨哲、石磊、刘全生、华明军、田驰、常勇、李人昌出席会议。

8 月 10 日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四次专题会议后，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立即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加压再部署。

8 月 10 日　汤阴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深入五陵镇调研指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8 月 10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菜园镇、任固镇，调研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8 月 11 日　全县灾情统计核查及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会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徐泽颖、田新民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通过云视讯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8 月 16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第 325 次会议、周工作例会。

8 月 18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部分学校实地调研 12 至 17 周岁人群疫苗接种工作。

8 月 18 日晚　省、市先后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视频会议。视频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贾晓军立即组织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防汛重点工作。县领导胡玮、张军业、刘全生、刘娜、田新民及各乡镇、有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19 日　市政府副市长薛崇林深入我县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县领导贾晓军、胡玮、石磊、华明军、张林庆、裴法参加活动。

8 月 19 日晚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主持召开防汛应急安置群众调度会。县领导刘全生、叶丁、徐泽颖、田新民参加会议。

8 月 19 日晚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主持召开我县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刘全生、田新民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21 日晚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主持召开我县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县领导刘全生、刘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23 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县委副书记、代县长胡玮，县委副书记杨哲在主席台就座。

8 月 23 日下午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参加会议。

8 月 23 日下午　中共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贾晓军同志主持。县领导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

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各代表团召集人出席会议。

8 月 23 日　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到各代表团讨论点看望参加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各位代表，勉励代表们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8 月 23 日　我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田驰、常勇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23 日　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深入我县各疫苗接种点调研疫苗接种工作。县领导贾晓军、胡玮、田驰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8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隆重开幕。这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激发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奋勇争先的精气神、奋发有为的主动性、团结协作的战斗力，号召全县矢志建设美好汤阴，奋力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

8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出席会议。8 月 24 日，贾晓军、胡玮、杨哲等县领导分别参加了各代表团讨论审议，与代表们共同讨论十三届县委和纪委工作报告。

8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其他成

员出席会议。

8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8 月 24 日晚　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党代会驻地主持召开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加压推进会议，对疫苗接种工作进行再加压再安排。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等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8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举行。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

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8 月 25 日　我县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二楼会议室组织收听收看全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石磊、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县级领导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8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8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汤阴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贾晓军、胡玮、杨哲、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由胡玮同志主持。

8 月 26 日　汤阴县委书记贾晓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传达学习市调度会议精神，听取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和疫苗接种情况汇报，通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当日疫苗接种任务完成情况，对存在问题现场进行研究解决，对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县领导胡玮、田驰、李人昌出席会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 月 27 日　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胡玮同志当选汤阴县人民政府县长。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9 月）

9 月 3 日　全省农业防灾减灾暨“三农”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领导胡玮、杨哲、刘全生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9 月 3 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9 月 3 日　全县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4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我县汤河景观环线，调研指导“一河两岸”灾后重建工作。县领导华明军、徐泽颖、于建川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4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深入韩庄镇、宜沟镇、伏道镇、任固镇等地，调研 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灾后重建工作。

9 月 5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召开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分析全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9 月 6 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6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各乡镇党委

书记参加会议。

9 月 6 日　我县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十乡（镇）党委书记、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6 日　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9 月 6 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对全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胡玮、徐泽颖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9 月 7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县领导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姬卫军、刘建勋、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林庆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有关议题。

9 月 8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先后来到白营镇北店村、古贤镇古贤村、菜园镇杨辛庄村、葛庄村和任固镇王施济村、王辛庄村调研指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农田排涝和危房改造、“厕所革命”、背街小巷道路硬化等重点工作。县领导杨哲、刘全生、华明军、裴法及属地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8 日　我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听取全县新冠疫苗接种相关工作进度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县领导贾晓军、华明军、田驰及各乡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8 日　我县庆祝第三十七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职教中心演播大厅举行，隆重表彰教育战线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县委书记贾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会议。

9月9日　我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胡玮、田驰、李人昌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9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收听收看2021年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复核河南省工作视频会。县领导胡玮、叶丁、徐泽颖及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9日　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贾晓军来到我县中华路中学，调研指导预定新兵役前训练情况。

9月13日　我县“人才基金奖金”颁发仪式在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举行。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刘建勋、华明军、刘娜及相关县直单位、企业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月13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周工作例会。县领导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参加会议，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县城建指挥部有关县领导和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

9月13日　我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杨哲、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军业、石磊、刘全生、华明军、刘娜、叶丁、石跃文、田驰、徐泽颖、宋效斌、臧国红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4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主持召开我县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县领导王新有、刘娜、臧国红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5日　省政协副主席李英杰率省政协调研组莅临我县，就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进行专题调研。市县领导高用文、贾晓军、张凤龙、刘全生、华明军、叶丁、王水平参加活动。

9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胡玮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

（扩大）会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第一百九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

9 月 17 日　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在市民之家召开。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刘娜、田驰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9 月 17 日　全市集中化解城建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题视频会议在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分析当前全市城建领域信访形势，明确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县领导胡玮、叶丁、徐泽颖及有关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9 月 17 日　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课题座谈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专家黄克谦、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医药文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施俊玲、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设施园艺分会会长李玉荣，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刘全生、张林庆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18 日　我县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县领导胡玮、刘娜、刘全生、徐泽颖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18 日　全县“安全监管职责界定”专题培训会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县领导胡玮、姚晓林、张凤龙、王新有、刘建勋、石磊、叶丁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培训。

9 月 19 日下午　县委书记贾晓军来到亚新钢铁公司，调研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情况，对企业重点防汛隐患进行实地察看，与企业负责人现场研究解决方案。

9 月 2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先后来到县电业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处，调研我县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保障工作，亲切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的祝福。县政府副县长、县

公安局局长常勇参加相关活动。

9 月 2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带队调研督导农田排涝工作。属地乡镇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22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第 4 次会议。

为了解汤阴县洪涝灾害和灾后重建情况，9 月 23 日下午，国家发改委地区振兴司司长一行 11 人莅汤调研洪涝灾害和灾后重建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刘娜及县发改委主要负责人陪同调研。

9 月 2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赵素萍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吉炳伟随同调研。市县领导徐家平、贾晓军、姚晓林、刘全生、华明军、刘娜、于建川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28 日　县委书记贾晓军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落实意见。

9 月 28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市人大执法检查组来到我县，就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县领导贾晓军、姚晓林、刘娜、张林庆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28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县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接访。

9 月 29 日　国家“扫黄打非”办公室四级调研员陈健捷来到我县韩庄镇部落村调研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谭福森，市县领导薛崇林、贾晓军、刘全生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9 月 29 日　省发改委二级巡视员宋海平带领调研组莅临我县，调研灾后重建暨“三个一批”工作情况。县领导胡玮、刘娜及市县发

改、重点办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 月 29 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到我县白营镇北陈王村调研督导灾后重建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常勇及属地乡镇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 月 29 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深入分析当前全县环境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抓紧抓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秋冬季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县领导贾晓军、王新有、刘娜、叶丁、常勇、徐泽颖、王建华、闫景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鲜花献英烈，哀思祭忠魂。9 月 30 日是我国第八个“烈士纪念日”。当天上午，我县在县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寄托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哀思，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忠诚实干、担当奉献，为汤阴争当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凝聚发展力量。

9 月 30 日　我县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传达省、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县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领导贾晓军、胡玮、姬卫军、华明军、刘娜、田驰、常勇、徐泽颖、李人昌及各乡镇、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胡玮深入到白营、城关等地调研节前安全生产工作。